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希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買賣協議；(b)出售協議、出售特別交易、第二次特別股息及抵銷安排；(c)租賃協議、租賃延長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事宜包括第一次特別股息；及(d)股份要約(「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希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授出豁免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及希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出售特別交易、第二次特別股息及抵銷安排、租賃協議、租賃延長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事宜包括第一次特別股息之詳情，本集團、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